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服务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1965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4,743,892.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呈现出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的崛起所孕育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其子行业的混合型基金，在投资中将对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作为基础，进而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注重股票资产在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内及其子行业的配置，并考虑组合品种的估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波动的风险。</p> <p>本基金为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现代服务主题的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现代服务主题的混合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秦长建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56898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inchangjian@galaxyasset.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88
传真		021-3856876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2,825,899.17	-108,258,756.16	-592,313,530.71
本期利润	306,870,317.64	-256,520,733.96	-343,695,739.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0	-0.0827	-0.08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95%	-8.27%	-5.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08	-0.2002	-0.16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73,136,863.69	2,689,216,902.24	2,967,253,258.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7	0.865	0.943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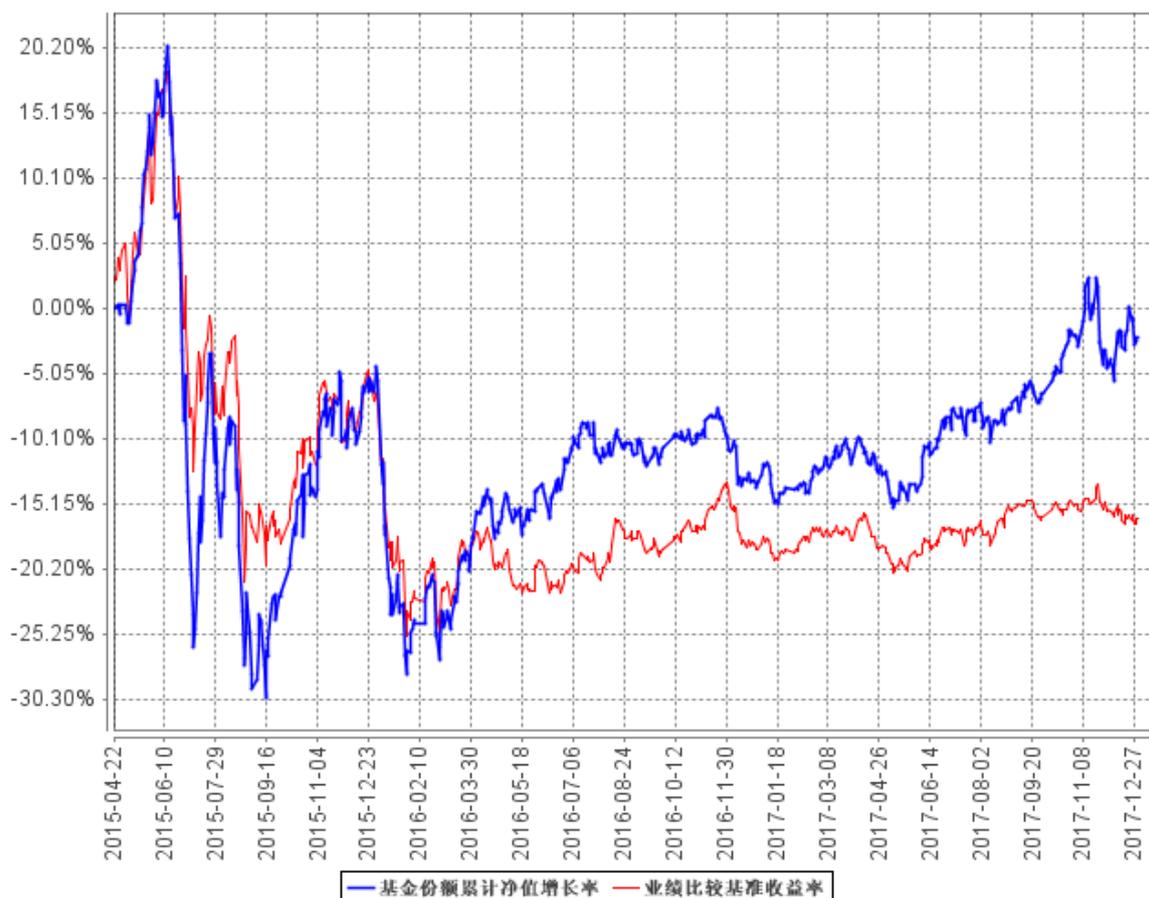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0%	1.10%	-0.15%	0.47%	4.75%	0.63%
过去六个月	6.66%	0.91%	0.98%	0.45%	5.68%	0.46%
过去一年	12.95%	0.77%	2.84%	0.44%	10.11%	0.33%
过去三年	0.00%	1.55%	0.00%	1.23%	0.00%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	1.55%	-16.33%	1.23%	14.03%	0.3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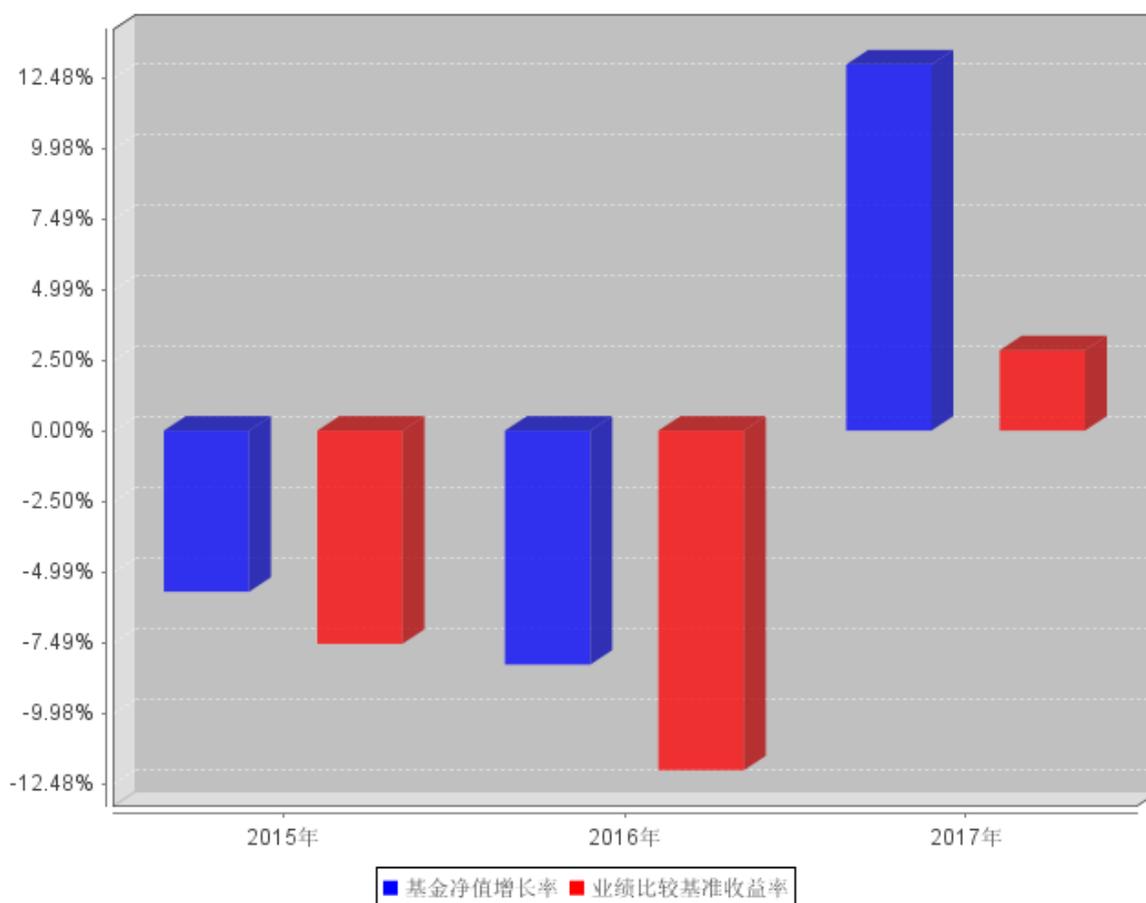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

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 银河基金公司旗下共管理 47 只公募基金产品: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睿南	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22 日	-	16	硕士研究生学历，1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 年 6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

					任交易主管、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总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08年2月起担任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担任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担任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余科苗	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12月14日	7	硕士研究生学历，7年金融行业相关从业经历。曾任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2011年4月加入我公司，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2016年12月起担任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我公司作出决定时间。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

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全球经济稳中向好，主要股市表现出色，为国内资本市场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国内消费、投资、出口均表现不错，其中地产销售和投资明显超过悲观预期，带动整体经济增长略超预期。货币政策则全年偏紧，去杠杆、防风险、脱虚向实的举措贯穿全年。在此背景下，A 股市场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市场风格严重分化，少量股票大幅上涨、多数股票持续下跌。究其原因，国内经济制度环境的变化、监管政策的导向以及资金来源的变化是主要因素。

自 2016 年以来，供给侧改革大力推进，政府通过环保、资金、行政关停等手段大力去化落后产能，导致不少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龙头企业收入及利润增速明显快过中小企业，为白马蓝筹提供了坚实的基本面支撑。监管部门在 2017 年继续采取多种措施，加快股票发行、规范资产重组、打击股票操纵和炒作，结果导致绩差股逐步边缘化。市场资金来源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去杠杆”的坚决执行导致市场利率居高不下，市场缺乏增量资金，而外资通过互联互通进入 A 股，成为边际上的主导力量，引领了投资理念的转变，此类资金更多聚焦于大盘绩优股，导致了资金和交易量更多的集中到了上述股票，而越来越多的小盘绩差股无人光顾。

回顾银河现代基金本年的投资运作，也经历了明显的变化过程。年初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化工、医药、机械、家具、传媒等行业，对于食品饮料、家电、金融配置比例很低，同时组合风格上也相对偏向小市值，持股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二季度以来，本基金认识到组合与市场出现了偏差，开始逐步进行调整，但动作较慢，因此三季度表现仍然落后，四季度有所好转。总体来看，行业方面逐步加重金融保险、食品饮料、建材以及传媒行业的配置，降低了化工、机械、家具行业的比重，同时行业和个股投资数量持续收缩，集中度明显提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9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 2018 年海外经济复苏仍将延续，对于国内有正面贡献，但降杠杆背景下基建及地产投资趋弱、企业投资弱复苏、消费持平，预计国内宏观经济继续稳中有降，但增速仍在较为理

想的范围之内。供给收缩背景下企业资产周转率提升、中下游涨价等因素有望继续改善企业 ROE。

市场主要风险点在于通胀和监管驱动的利率上行、资金趋紧，以及海外股市出现大跌。宏观经济核心变量仍然是监管政策，金融去杠杆政策有效控制了宏观杠杆率，对此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表示了一定程度的肯定。我们认为此次政府监管政策持续性较强，随着金融稳定委员会逐步开展工作，未来更细分更具体的监管政策会持续落地，会对市场有深远影响。

对股票市场而言，影响股价的三因素 2018 年也在发生变化：企业盈利随着宏观经济稳中有降其增速开始趋缓；利率短期看易上难下，中期来看在美国加息背景下也难以掉头趋势性向下；市场风险偏好相对较难判断，但明显转向乐观还需要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上述这些因素决定了 A 股 2018 年出现系统性牛市的机率依然较低。考虑到经济环境的变化、较为确定的海外资金继续流入以及居民资产配置逐步基金化、指数化，我们判断今年仍将延续 2017 年的结构性分化行情，龙头企业经过去年较为快速的估值提升之后，今年要靠时间来挣业绩增长的钱，而众多高估的中小企业、概念股仍在估值回归过程之中。2018 年，由于经济可能趋于更加平缓，行业轮动特征也将弱化，我们继续看好确定性较高的银行、受益于价格上涨的大众消费品、不断涌现的新消费行业，此外我们还将沿着创新、企业设备投资加速、进口替代、国际化等方向寻找估值合理的好企业。本基金投资方向主要是现代服务业，随着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比重的逐步提高，服务业中涌现出越来越多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本基金将继续致力于挖掘此类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及时呈报公司领导层和上级监管部门。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号召，采取外部法律顾问授课和内部监察部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多次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等的学习。通过上述学习宣传活动，使员工加深了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并进一步将法律法规与内控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确保其行为守法合规、严格自律，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以规范经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标, 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 明确界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范围, 认真贯彻了独立董事制度, 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都征得了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 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作用的切实发挥, 保证了各项重大决策的客观公正。

(3) 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公司实际运作的要求, 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进行完善, 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程序进行规范, 明确不同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 细化研究、投资、交易等各项工作流程, 为杜绝人为偏差、合法合规运作、强化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工作决策、监督、审查的专门部门, 组成人员包括投资研究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及会计核算部门的工作负责人或资深业务人员, 其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证券、风控、估值经验,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 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 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 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同时不断建立起一套完整、有效的估值工作管理规定及程序, 对估值相关的各个环节均配有专门的人员实施、把控, 并保证环节的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91,085,941.28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8,179,157.67	542,231,421.43
结算备付金		3,455,534.69	26,356,560.47
存出保证金		1,027,884.86	1,037,61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3,760,281.91	1,979,750,295.24
其中：股票投资		1,976,041,864.61	1,834,532,010.7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7,718,417.30	145,218,284.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034,356.51	-
应收利息		1,753,582.83	3,959,393.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270.58	31,39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86,227,069.05	3,083,366,67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11,786.06	385,098,174.75
应付赎回款		1,369,781.04	1,411,994.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80,751.47	3,493,294.60
应付托管费		463,458.60	582,215.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64,274.70	3,141,420.8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0,153.49	422,674.11
负债合计		13,090,205.36	394,149,77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24,743,892.76	3,109,932,739.44

未分配利润		-51,607,029.07	-420,715,83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3,136,863.69	2,689,216,90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6,227,069.05	3,083,366,677.13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7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24,743,892.7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68,876,810.51	-190,774,873.76
1. 利息收入		10,828,899.49	15,091,483.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50,931.30	3,154,950.22
债券利息收入		4,248,485.63	3,748,322.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29,482.56	8,188,211.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3,775,783.90	-58,005,494.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8,318,898.34	-72,149,166.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688,613.46	1,628,240.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8,145,499.02	12,515,431.7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44,418.47	-148,261,977.8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7,708.65	401,114.49
减：二、费用		62,006,492.87	65,745,860.20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37,046,758.82	39,790,814.67
2. 托管费	7.4.8.2.2	6,174,459.82	6,631,802.48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18,328,482.41	18,880,512.36
5. 利息支出		-	880.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880.90
6. 其他费用		456,791.82	441,849.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870,317.64	-256,520,733.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870,317.64	-256,520,733.9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09,932,739.44	-420,715,837.20	2,689,216,902.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06,870,317.64	306,870,317.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5,188,846.68	62,238,490.49	-822,950,356.1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118,989.46	-545,297.11	6,573,692.35
2. 基金赎回款	-892,307,836.14	62,783,787.60	-829,524,048.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4,743,892.76	-51,607,029.07	2,173,136,863.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5,486,603.12	-178,233,345.08	2,967,253,258.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	-	-256,520,733.96	-256,520,733.96

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的变更在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中披露，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基金持

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期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288,438.84 元。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同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银河证券	887,714,331.38	7.36%	1,443,821,874.55	11.65%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银河证券	-	-	15,061,855.80	5.44%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银河证券	2,175,000,000.00	8.85%	11,843,900,000.00	17.70%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818,972.94	7.36%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银河证券	1,330,272.28	11.66%	294,872.98	9.39%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046,758.82	39,790,814.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340,449.52	18,353,331.2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74,459.82	6,631,802.4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58,179,157.67	1,546,851.79	542,231,421.43	2,612,265.45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年3月24日	2018年4月9日	新股限售	29.82	33.80	16,665	198,780.12	563,277.00	注1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4月9日	新股限售-转增	-	33.80	9,999	-	337,966.20	注2
002860	星帅尔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2日	新股限售	19.81	39.80	7,980	158,083.80	317,604.00	注1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认购新发证券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认购新发证券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300713	英可瑞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1月1日	新股限售	40.29	77.46	7,008	282,352.32	542,839.68	注1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3日	认购新发证券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认购新发证券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24	宁行转债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1月12日	认购新发证券	100.00	100.00	52,249	5,224,900.00	5,224,900.00	-

注：1. 以上“可流通日”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最终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2. 本基金持有的限售新股洁美科技于2017年9月15日实施2017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因转增所获取的股份的可流通日与原限售股份的可流通日一致。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19	名臣	2017年12	重大事	35.26	2018年1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健康	月 28 日	项停牌		月 2 日					
300730	科创 信息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事 项停牌	41.55	2018 年 1 月 2 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601600	中国 铝业	2017 年 9 月 12 日	重大事 项停牌	6.67	2018 年 2 月 26 日	7.28	10,199,984	82,170,164.92	68,033,893.28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919,512,259.7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82,824,301.48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1,423,720.68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804,384,114.4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75,366,180.76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

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上年度末余额人民币 0.00 元，2017 年度转入第三层次人民币 1,459,261.80 元，转出第三层次人民币 0.00 元，当期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人民币-35,541.12 元，购买人民币 0.00 元，出售人民币 0.00 元，本期末余额人民币 1,423,720.68 元，本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人民币-35,541.12 元。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76,041,864.61	90.39
	其中：股票	1,976,041,864.61	90.39
2	固定收益投资	127,718,417.30	5.84
	其中：债券	127,718,417.30	5.8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634,692.36	2.82
7	其他各项资产	20,832,094.78	0.95
8	合计	2,186,227,069.0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513,417.00	0.76
C	制造业	1,376,336,722.80	63.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20,819,700.00	0.96
F	批发和零售业	14,361,000.00	0.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340,776.36	3.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61,809.91	0.33
J	金融业	450,339,972.14	20.7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020,000.00	0.9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76,041,864.61	90.9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76	中国巨石	11,700,000	190,593,000.00	8.77

2	600887	伊利股份	5,299,972	170,606,098.68	7.85
3	601318	中国平安	2,150,000	150,457,000.00	6.92
4	600036	招商银行	4,599,877	133,488,430.54	6.14
5	601166	兴业银行	6,800,000	115,532,000.00	5.32
6	300450	先导智能	1,832,208	104,380,889.76	4.80
7	600703	三安光电	4,096,106	104,000,131.34	4.79
8	000858	五粮液	1,149,968	91,859,443.84	4.23
9	000661	长春高新	448,800	82,130,400.00	3.78
10	600585	海螺水泥	2,549,910	74,788,860.30	3.4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703	三安光电	179,056,564.93	6.66
2	600036	招商银行	175,589,546.00	6.53
3	600176	中国巨石	173,136,358.85	6.44
4	300450	先导智能	158,312,977.44	5.89
5	600887	伊利股份	152,788,152.15	5.68
6	601318	中国平安	151,353,744.56	5.63
7	601166	兴业银行	149,690,866.40	5.57
8	600104	上汽集团	135,269,382.19	5.03
9	601668	中国建筑	117,041,853.02	4.35
10	600270	外运发展	116,518,488.88	4.33
11	000581	威孚高科	107,158,632.81	3.98
12	001979	招商蛇口	103,822,299.48	3.86
13	000661	长春高新	102,858,865.39	3.82
14	002008	大族激光	97,576,269.55	3.63
15	600438	通威股份	93,949,712.34	3.49
16	600028	中国石化	89,370,523.45	3.32
17	601225	陕西煤业	86,429,164.23	3.21
18	603579	荣泰健康	85,381,710.64	3.17
19	601600	中国铝业	82,170,164.92	3.06

20	600585	海螺水泥	79,121,184.84	2.94
21	601818	光大银行	74,206,139.00	2.76
22	600197	伊力特	72,415,996.06	2.69
23	600009	上海机场	71,935,703.71	2.67
24	300335	迪森股份	69,538,929.15	2.59
25	002027	分众传媒	69,334,556.76	2.58
26	603368	柳州医药	65,766,917.65	2.45
27	600475	华光股份	65,712,198.10	2.44
28	000858	五粮液	64,468,441.59	2.40
29	600093	易见股份	63,229,604.21	2.35
30	600388	龙净环保	60,173,069.38	2.24
31	600309	万华化学	59,383,169.07	2.21
32	002555	三七互娱	58,651,009.09	2.18
33	600312	平高电气	58,099,743.84	2.16
34	601388	怡球资源	57,406,599.00	2.13
35	300418	昆仑万维	56,488,979.17	2.10

注：本项及下项 8.4.2，8.4.3 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72	索菲亚	198,597,491.79	7.38
2	600104	上汽集团	180,635,270.84	6.72
3	600563	法拉电子	160,833,543.67	5.98
4	600028	中国石化	146,108,073.83	5.43
5	600438	通威股份	125,919,363.57	4.68
6	603306	华懋科技	117,404,587.46	4.37
7	600270	外运发展	113,796,125.00	4.23
8	000581	威孚高科	109,060,330.40	4.06
9	601668	中国建筑	108,283,017.64	4.03
10	600703	三安光电	101,354,928.06	3.77
11	001979	招商蛇口	96,322,191.13	3.58
12	300450	先导智能	95,168,799.45	3.54
13	601225	陕西煤业	87,727,729.59	3.26
14	002332	仙琚制药	86,654,219.22	3.22

15	600596	新安股份	82,125,164.54	3.05
16	002250	联化科技	82,105,691.30	3.05
17	300230	永利股份	80,487,379.10	2.99
18	601388	怡球资源	78,342,436.00	2.91
19	002007	华兰生物	78,245,042.46	2.91
20	601318	中国平安	76,893,919.95	2.86
21	600312	平高电气	74,134,935.10	2.76
22	601818	光大银行	73,129,262.00	2.72
23	000661	长春高新	70,074,890.83	2.61
24	600197	伊力特	69,732,252.21	2.59
25	600000	浦发银行	69,578,942.73	2.59
26	000028	国药一致	68,867,445.94	2.56
27	600475	华光股份	66,631,757.75	2.48
28	600036	招商银行	64,893,552.70	2.41
29	002027	分众传媒	64,758,482.81	2.41
30	300335	迪森股份	61,568,207.79	2.29
31	600061	国投资本	61,510,729.48	2.29
32	002101	广东鸿图	58,428,738.06	2.17
33	600388	龙净环保	58,104,510.25	2.16
34	600093	易见股份	56,674,175.48	2.11
35	002555	三七互娱	54,258,817.79	2.02
36	300418	昆仑万维	53,962,305.74	2.0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941,023,769.9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129,597,284.2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417,000.00	5.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9,417,000.00	5.0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301,417.30	0.8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7,718,417.30	5.8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70410	17 农发 10	1,100,000	109,417,000.00	5.03
2	113011	光大转债	125,290	13,076,517.30	0.60
3	128024	宁行转债	52,249	5,224,900.00	0.2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 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也未持有相关头寸。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也未持有相关头寸。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27,884.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034,356.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53,582.83
5	应收申购款	16,270.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832,094.7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11	光大转债	13,076,517.30	0.6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4,576	90,525.06	337,601,767.20	15.17%	1,887,142,125.56	84.8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64,519.98	0.011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5,439,287,446.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09,932,739.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118,989.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92,307,836.1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4,743,892.7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1、2017年9月28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秦长建先生担任公司的督察长，董伯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2、2017年12月9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刘立达先生调任公司董事长，许国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3、2017年12月19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范永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3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2	23,735,360,696.13	30.97%	3,460,095.47	31.09%	-
招商证券	1	12,172,139,913.72	18.01%	1,979,471.82	17.79%	-
光大证券	1	11,182,129,330.74	9.80%	1,100,916.47	9.89%	-
国信证券	1	986,387,185.15	8.18%	898,897.48	8.08%	-
银河证券	2	887,714,331.38	7.36%	818,972.94	7.36%	-
国金证券	1	810,998,198.52	6.72%	755,280.76	6.79%	-
国泰君安	1	791,572,039.49	6.56%	737,190.21	6.62%	-
海通证券	1	696,925,075.95	5.78%	635,108.80	5.71%	-
安信证券	1	510,743,909.24	4.23%	475,652.04	4.27%	-

华泰证券	1	153,431,524.47	1.27%	142,888.63	1.28%	-
长江证券	1	135,106,760.82	1.12%	123,123.71	1.11%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注：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 (1) 实力雄厚；
- (2) 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6)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 (1) 资格考察；
- (2) 初步确定；
- (3) 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810,885.27	4.33%	9,033,000,000.00	36.75%	-	-
招商证券	3,623,586.08	19.35%	-	-	-	-
光大证券	11,577.50	0.06%	4,005,000,000.00	16.30%	-	-
国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2,175,000,000.00	8.85%	-	-
国金证券	-	-	7,810,000,000.00	31.78%	-	-
国泰君安	-	-	1,005,000,000.00	4.09%	-	-
海通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14,281,007.10	76.26%	20,000,000.00	0.08%	-	-
华泰证券	-	-	30,000,000.00	0.12%	-	-
长江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500,000,000.00	2.03%	-	-
信达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